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36

##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1、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注销与景隆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全景视讯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关联人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共同出资设立航景揽胜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景揽胜”）。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航信托为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和中航信托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的规定，中航信托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65,726.71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赣江江北大道1号“中航广场”24、25层

法定代表人：姚江涛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28日

经营范围：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和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下列人民币和外币业务；（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

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资产；（十二）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借；（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三、其他非关联方介绍

#### （一）景隆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景隆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6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8号6层710-51室

法定代表人：马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7月22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景隆资产是一家从事综合投资及创新的资产管理公司，业务包括私募股权投资、定向增发、证券投资和股东收益产品，已先后在新能源/清洁能源、消费、科技与高端装备制造、医药、商业连锁、文化传媒等多个行业进行投资。

#### （二）全景视讯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全景视讯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50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12号0-707

法定代表人：李京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04月08日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

全景视讯是一家专业从事信息产品领域投资经营和传统产业投资管理服务的公司，主要涉及VC、PE投资业务。

####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航景揽胜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成军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 (二)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情况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300	30%	货币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00	30%	货币
景隆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50	25%	货币
全景视讯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50	15%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6月3日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杨泽元先生、邵文林先生、梁文旭先生回避表决。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杨志勇先生、路国平先生和徐德高先生对参股公司注销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关联董事就上述议案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航景揽胜自设立以来未开展实际业务，股东未实际缴纳出资，未对公司的投资产生损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